



《北京市反腐倡廉法制教育丛书》第五辑

怎一个 悔字了得

——贪官忏悔的反思与解读

《反腐倡廉法制教育丛书》编写组 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反腐倡廉法制教育丛书》简介

《反腐倡廉法制教育丛书》作为当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北京市反腐倡廉法制教育基地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编辑出版以来就受到首都各界党员干部的广泛关注。在中共北京市纪委、北京市监察局主办的2006年北京市纪检监察系统“五好一创”评选活动中，《反腐倡廉法制教育丛书》荣获“好作品”文字印刷类一等奖。根据中共北京市纪委、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领导的指示，今后将继续编辑系列《丛书》，进一步强化对国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党员领导干部法制教育的针对性。

ISBN 978-7-80189-685-8



9 787801 896858 >

定价：28.00元

《北京市反腐倡廉法制教育丛书》第五辑

怎一个悔字了得

——贪官忏悔的反思与解读

《反腐倡廉法制教育丛书》编写组 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怎一个悔字了得：贪官忏悔的反思与解读 / 《北京市反腐倡廉法制教育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2007. 11

(北京市反腐倡廉法制教育丛书)

ISBN 978 - 7 - 80189 - 685 - 8

I. 怎… II. 北… III. ①贪污贿赂罪—案例—分析—北京市②职务犯罪—案例—分析—北京市 IV. D924. 392. 5
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0583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100101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7

字数：280 千字 印数：1 - 10000 册

定价：28.00 元

《北京市反腐倡廉法制教育丛书》编委会

主任委员：段桂青（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副主任委员：卢 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政治部主任）

孟春明（中共北京市纪委宣教室主任）

委 员：

楚建锋（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宣传处处长）

张铁军（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组宣处处长）

张彤军（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干教处处长）

韦小玉（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宣传处处长）

杨启成（北京市公安局宣传处处长）

林小涛（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监察室主任）

鲍 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宣处处长）

马 艳（北京市司法局宣教处处长）

刘云起（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纪委副书记）

郑兆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新闻中心主任）

杜晓光（中共北京市纪委宣教室副主任）

戴志强（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宣传处副调研员）

徐苏林（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组宣处副处长）

丛书总策划、总编：慕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执行总编：卢 希

本辑主编：徐苏林

丛书编写组：

徐苏林、梁麦秋、刘梅（特约）、张海鹰、王潇潇、周可（特约）

本辑策划、执行编辑：徐苏林

会委编《升基育理国书重附印京北》

专家审读小组：(51件国委主理京北其中) 青海州：昆委 王主

徐惟诚 (中宣部原常务副部长、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社长) 主编

杨传春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人民法院报》副总编)

李雪慧 (《检察日报》常务副总编)

王树荫 (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传利 (清华大学政治学系副教授、法学博士)

(升基公理于理基理京北其中) 李国光

(升基公理于理基理京北其中) 王小华

(升基公理于理基理京北) 袁自林

(升基公理于理基理京北) 袁自林

(升基公理于理基理京北) 袁自林

(升基公理于理基理京北) 袁自林

(升基公理于理基理京北) 袁自林

(升基公理于理基理京北) 袁自林

(升基公理于理基理京北) 袁自林

(升基公理于理基理京北) 袁自林

(升基公理于理基理京北) 袁自林

(升基公理于理基理京北) 平素：编总：收第总平丛

编：中：编总平丛

编：中：编总平丛

编：中：编总平丛

(升基公理于理基理京北) 平素：编总：收第总平丛

编：中：编总平丛

序：奇文共欣赏 鉴往可昭来

方 工

《怎一个悔字了得——贪官忏悔的反思与解读》视点新颖，构思独特，它以贪官的罪行和他们对罪行的态度为切入点，在展示批判贪官忏悔的同时，揭示了反腐败斗争的必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探讨了党风廉政建设的措施，给人以深刻警示和启迪。对贪官的忏悔可奇文共欣赏，见仁见智，但研究贪官的演变过程，确能化腐朽为神奇，起到“鉴往可昭来”的作用。我读此书稿后，结合平时对贪官的了解，生出一些感想。

感想之一是，因为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时有还无，所以贪官忏悔的价值不在于感人而在于昭示反腐败斗争的威力。昔日风光十足的贪官，并非偶然失足，很多人犯罪时间长，甚至长达若干年都不知收敛，精神早已堕落，观念早已扭曲，完全没有人格尊严、党性原则，虽内藏贪心，但惯以清正廉洁道貌岸然的形象作秀，是丑陋的“两面人”，有一套口是心非、欺世盗名的看家本领。他们被查处后，居然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来了个一百八十度急转弯，能立地成佛，提高觉悟，对自己原本不信、不做的道理，突然相信了、认同了，似乎戴上手铐就找回了心口如一的诚实人品。

成克杰在一审法庭对着摄像镜头做了好一番沉痛的忏悔，但被判处死刑后，在二审法庭上就变了。二审法院裁定认定：“成克杰在庭审中不能如实供述受贿事实，对曾经供述过的部分犯罪事实，也加以否认，说明其毫无认罪悔罪表现。”这说明贪官的所谓悔罪，无非是在面临将受刑罚惩处的特定境遇下，努力为自己争取个人利益最大化的一种手段。因此，贪官不得不做出忏悔的姿态，表露一些心路历程，这换不来同情，倒是彰显了反腐败斗争的威力和法律的严肃。

感想之二是，既然身后有余忘缩手，眼前无路想回头，于是恶有恶报，后悔不及。贪官蜕变都有从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犯罪初始，他们往往还

有所顾忌，即使接受别人给予的小额贿赂，也会心存忐忑、焦虑不安。这时如果悔悟，还有回头机会。但是，他们上了贼船尝到甜头，心理防线不断失守，欲望闸门逐渐洞开，“久入鲍鱼之肆而不闻其臭”，于是蜕变为肆无忌惮地谋取私利，贪得无厌地攫取不义之财。他们对党和国家的教育、警示，对组织和群众的批评置若罔闻，沿着邪路滑向泥潭。待法网密布，正义之剑斩落，再想避祸，回头的路断了。

于是，悔不当初的哀鸣构成贪官忏悔的主调，有人竟能从政治、经济、名誉、家庭、亲情、自由以及健康等诸多方面，悲叹个人损失。不论他们的愧疚态度是否真实，料想后悔心情应该不假，毕竟落入法网滋味难耐，揆情度理，不后悔反而不正常。他们最该后悔的应是没能把人做好。好官的基础是好人，人没有做好，当了官也会有报应，只能是贪官、庸官、懒官。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仅是公众民意，也是客观事实，是事物发展变化的必然规律。

感想之三是，可惜画虎不成反类犬，登龙才变即为鱼，其实善恶荣辱的转化取决于个人。贪官都有一个通病，就是得志便猖狂，便忘乎所以，便私欲膨胀，以为手中有权就可以为所欲为，党纪国法不放眼，道德操守扔在脑后。对腐败行为，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认为是自己有能力、有尊严、有价值的体现。他们从来不去想一想，如果没有手中的权力，行贿者是否还会亲近自己，根本想不到自己在行贿者眼里其实只是工具，有如奴仆甚或被豢养的宠物。“播下的是龙种，收获的却是跳蚤”，这也适用于贪官，他们不但导演了个人和家庭悲剧，还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严重危害。

发出忏悔的贪官，很多都曾有过辉煌的昨天，有可引以为豪的成绩，对他们，党给予信任，人民寄予厚望，社会给予尊重，委托他们行使公共权力，为他们提供尽可能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如果他们能够严格自律、遵纪守法、洁身自好、善待自己，本可以坦坦荡荡继续走着光明大道。但他们不知感恩，不懂珍惜，而滥用权力、损公肥私、损人利己，以致沦为罪犯和反面教员，只能耻辱地在庄严的法庭这种场合，以被告人这种身份，作这种忏悔。正应了事在人为，咎由自取。

感想之四是，须知读书深思方有成，重知贵行自无悔，做到从思想和行动上切实以贪官的沉痛教训为鉴。对贪官的忏悔，仅当作茶余饭后满足好奇心丰富谈资的材料，实在可惜，但直接用作教育材料，也显简单。贪官在忏

悔中往往故作深刻，但是否靠谱，需加以认真分析。例如对腐化原因，贪官爱用放松世界观改造的说法，但如联想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也不乏廉洁之士的事实等，就知道问题并不简单。再如，忏悔还总把腐化归因为不懂法，但如这因果关系成立，则无法解释为什么会有司法腐败。诸如此类问题，涉及如何认识和抵制腐败，要做有心人，善于发现问题，研究问题。

求真务实的学风至关重要，理论必须联系实际、指导实践，决不能说一套做一套。廉洁情操如何培养，实践动力如何强化，这个问题不解决，很难达到树立正确思想观念的要求。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拒腐防变，避免重蹈贪官的覆辙，就不能空谈理论，必须见诸于思想、工作和生活实践，做到知行统一，学以致用，心口如一，防微杜渐。

感想之五是，放眼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坚定对反腐败斗争的信心。贪官堕落和被绳之以法的事实，说明腐败现象无孔不入，严重地败坏了党风、社会风气，对政权建设和和谐社会建设的危害严重，也说明反腐败斗争任重道远，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必须继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强化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他律固然重要，但领导干部绝不能放松自律。身为公仆，就必须强化廉洁奉公、遵纪守法的意识，以贪官为鉴，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思想的侵蚀，这样才能实践执政为民的宗旨，做到为了人民的利益，远离腐败。

党和国家始终没有动摇反腐的决心和信心，不断加大力度完善措施，大力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我们坚信，有党中央的正确领导，有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一支坚强的党员队伍，有人民群众的支持，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没有遏制不了的腐败，反腐败斗争必然会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同步，循序渐进，积小胜为大胜并取得最终胜利。

忽然想到，书的确是好书，只怕那些欲壑难填的人，一是没有兴趣来看，二是看了也白看，照样我行我素一条道走到黑。真要这样，也只得随他，无非是将来出续集时，将他们的行状再列入其中。

（方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公正执法的楷模）

目 录

序:奇文共欣赏 鉴往可昭来	(1)
---------------------	-----

上篇 贪官忏悔实录、解析

“我在思想上成了脱缰的野马”	
——江西省原副省长胡长清的忏悔解析	(3)
“职位再高,只要犯了罪,都要被依法严惩”	
——安徽省原副省长王怀忠的忏悔解析	(8)
“我要那么多钱干什么?”	
——安徽省原政协副主席王昭耀的忏悔解析	(14)
“吃亏就吃在不老实上”	
——云南省原省长李嘉廷的忏悔解析	(22)
“我愿做一个反面教材”	
——公安部原副部长李纪周的忏悔解析	(32)
“我犯的 error 与组织无关”	
——国土资源部原部长田凤山的忏悔解析	(38)
“我在当上副省长后变了”	
——湖北省原副省长孟庆平的忏悔解析	(43)
“以我为戒,慎用权力!”	
——山东省政协原副主席潘广田的忏悔	(57)
“堕落从‘不矜细行’开始”	
——海关总署原副署长王乐毅的忏悔解析	(61)
“面对灯红酒绿,我败下阵来”	
——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宏观体制司原副司长 李雄的忏悔解析	(66)

失衡的天平

- 广东省高级法院原院长麦崇楷的忏悔解析 (70)

正厅级水电局长的黑色黄昏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原局长湛世明的忏悔解析 (84)

“我是这样走上自绝之路的”

- 海南省东方市原市委书记戚火贵的忏悔解析 (95)

女巨贪的腐败之路

- (1) ——安徽省卫生厅原副厅长尚军的“悔过书”解析 (101)

“主宰生的是自己,主宰死的也是自己”

- 河北省国税局原局长李真的忏悔解析 (104)

“我的蜕变是随着我秘书岁月的增长而逐渐发生的”

- (2) ——河北省原省委书记程维高的秘书吴庆五的忏悔解析 (116)

一个城乡建设老总的椎心之悔

- (3)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原总经理聂玉河的忏悔解析 (122)

没有钢铁意志的钢铁集团董事长

- (4) ——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玉颖的忏悔解析 (129)

在金钱关前落马,却声称:“其实我们家并不缺钱”

- (5) ——华中电力集团公司原总经理林孔兴的忏悔解析 (132)

(6) “都是贪心害了我”

- 北京市第五中学教育处原主任石镜寰供词解析 (136)

(7) “我向广西人民请罪!”

- 广西银兴实业发展公司原经理周坤当庭忏悔解析 (140)

(8) “莫拿自由换金钱”

- 国家某部财务部原经理官自明的忏悔 (144)

(9) “自毁是从一点一滴开始的”

-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原区委副书记刘强的忏悔解析 (150)

(10) “我后悔死了”

- 山东省临沭县华桥乡原党委副书记、乡长孟凡珂的
堕落警示 (154)

“三湘女巨贪”的哀鸣：“与法对抗必受严惩”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原副总经理蒋艳萍狱中	
忏悔的启示	(160)
面对党旗下忏悔	(170)
“侥幸心理是我敛财不计后果的动力”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原副行长于大路的心灵忏悔	(180)
“少帅局长”：从拒百元到贪 480 万	
——山西省临汾市公安局原局长邵建伟的滴血忏悔	(185)
“贪欲使我成为阶下囚”	
——江苏省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原处长梁刚的忏悔解析 ...	(192)
“我一开始并不是一个贪婪的人……”	
——四川省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原副院长张开诚的忏悔	
解析	(197)
 下篇 反腐视点：解读贪官忏悔	
贪官忏悔的反思与解读	(205)
专家视点：关于贪官忏悔的深层思考	(245)
主要参考文献	(257)
后记	(258)

上篇 贪官忏悔实录、解析

晚唐诗人杜荀鹤有一首《泾溪》：“泾溪石险入兢慎，终岁不闻倾覆人。却是平流无石处，时时闻说有沉沦。”诗的语言通俗浅显，但揭示的道理却朴素而深刻。不是吗？船到险处，船家生怕出差错，谨慎防范，所以都能平安渡险。相反，到了“平流无石处”，人们思想麻痹了，以为可以稳坐“钓鱼船”了，结果却常常发生船翻人亡的事故。

这首诗的真谛，是告诉人们要居安思危，有备无患。如果把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武装夺取政权比作是过“泾溪”险关的话，那么新中国的成立，可以说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航船驶进了“平流无石处”。对于中国共产党人来说，要经受新的考验。对此，毛泽东同志头脑最清醒。他告诫全党同志要警惕“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这些谆谆告诫言犹在耳，但还是有刘青山、张子善之类的意志薄弱者，被糖衣炮弹击中。

进入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的历史时期，经受不住“平流无石处”的考验，在改革开放大潮中沉沦落水者也不乏其人。从近年来揭露和查处腐败案件的情况看，一些腐败分子走上腐化堕落、违法犯罪的道路，往往都是从生活上贪图安逸、追求享乐开始的，成克杰、胡长清、慕绥新等，无一例外。

警惕领导干部在“平流无石处”倾覆沉沦，要紧的是按照中央对干部生活作风提出的特别要求，真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顶住歪风，抗住诱惑，管住小节。只有这样，个人才能不犯错误，国家和人民才能不受损失。

■ “我在思想上成了脱缰的野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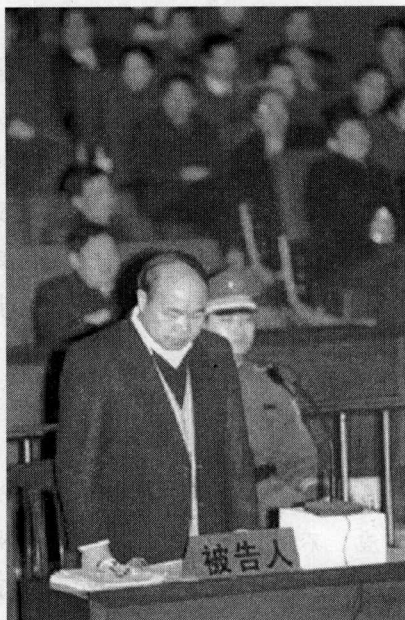
——江西省原副省长胡长清的忏悔解析

基本案情

胡长清，男，1948年10月生，湖南常德人，大专文化。1968年3月参加工作。江西省原副省长、省政府党组成员、江西省第九届人大代表。

1999年9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胡长清以受贿罪立案侦查，经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9月29日、10月10日依法对其刑事拘留和逮捕。1999年12月3日，江西省新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罢免其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2000年2月1日，江西省南昌市检察院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00年2月13日、2月14日，南昌市中级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法院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胡长清犯受贿罪、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被告人胡长清身为政府高级干部，利用职



胡长清在接受法庭的审判

务之便多次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被告人胡长清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贿赂国家工作人员人民币8万元，其行为构成行贿罪。鉴于所犯行贿罪系主动坦白交代，对其所犯行贿罪可减轻处罚；被告人胡长清对其巨额财产明显超过合法收入的差额部分，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其行为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2000年2月15日，南昌市中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胡长清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超出其合法收入的161.77万元，予以追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财产，追缴非法所得161.77万元。一审宣判后，胡长清不服，上诉至江西省高级法院。2000年3月1日，江西省高级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00年3月8日，胡长清被执行死刑。

被执行死刑前的忏悔

几天来，我日夜思考，夜不能寐，认真坦白交代自己所犯下的一系列严重错误。这些问题相当严重，性质十分恶劣。思想上的堕落，经济上的犯罪，生活上的腐败，使我变成另外一个人了。越反省深思，越感到很对不起组织上的多年培养教育，对不起党的教导，对不起群众，也对不起父老乡亲，对不起我的妻子和儿女。我泪流不止，模糊了眼睛。

我为什么堕入到今天这个地步?!为什么对中央一系列重要指示和中纪委三令五申的各项规定置之不顾?!为什么辜负了党的多年培养教育?!为什么辜负了人民群众的重托?!这一连串的问号需要自己来回答，需要自己来忏悔。

第一，不学习，迷失了政治方向。江总书记早就讲过，放松学习，头脑空虚，不用正确的理论去武装，政治上就必然不成熟，势必误入歧途。我就是这种人。过去讲学习，也参加了，也学一点，那都是为了应付一下工作，装饰一下自己，实际上却抱着学不学无所谓的态度，没有把学习放在应有的重要位置。以前，自己根本没有认真去读邓小平著作，去学习、领会邓小平

理论和江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许多重要指示，看文件一目十行，听传达一听了之，讨论发言夸夸其谈，教育管理别人头头是道。这次“三讲”教育虽然按规定学了，但也很肤浅，没有学进去，更谈不上钻研。由于学得少，学不进，头脑就空虚，思想就贫乏，正确的东西没有去占领，错误消极的东西就乘虚而入。

我曾错误地认为，“民以食为天”，谁不吃喝？吃一点、喝一点算不了啥，根本没有去思考吃喝之中大有文章，今天在一起吃喝一顿，明天就有可能给你拉上关系，很快就会有事找你。他跟你拉上关系，再千方百计找到你的住处，送上些钱和物品，说是关心你，给你零花钱，自己的钱，没关系，其实背后藏匿着“要你办事”。今日不找你，总有一天要找你。找你办不办？事情不大，但他要达到自己的目的，就要你出出面，说说话，帮帮忙。俗话说，吃人家的嘴软，拿人家的手短。这在我这里教训极为深刻和惨痛。给我拉上关系的、送钱的人大多都是请我出来吃顿饭而联系上的。时间一长，接触的次数就多了，也就无所拘束了，违法乱纪的事也就干起来了。明知送来的钱不能要，但又觉得是“朋友”相送，也就收下不感烫手。拿了人家的钱，人家请你打个电话，出面办个事情，也就自然的了。这次找你，下次还可能找你；这次办的事情不多也不大，下次很有可能更多更大。这岂有不犯错误甚至严重错误的？吃了、喝了、拿了，你就必然被人牵着鼻子走，陷入深重的泥潭而不能自拔。剖析到这里，联想起中央关于不许接受有碍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收受礼品的规定是多么的英明、正确啊！

第二，忘了本，丢掉了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毛泽东同志早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就谆谆告诫全党，革命胜利后，全国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仍然需要继续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继续保持和发扬谦虚谨慎的优良作风。提醒党内一些同志在硝烟弥漫的战场不曾被敌人的枪炮子弹打倒，新中国成立后，可能要被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所击中。江总书记也多次教育全党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务必继续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要特别警惕灯红酒绿对干部的腐蚀和影响。我没有按照这些教导去做，忘了本，丢掉了好传统，忘乎所以，在资产阶级糖衣炮弹面前打了败仗。

我家祖祖辈辈在农村种田维生，我出生在一个穷乡僻壤的山村，小时放过牛，种过田，上山砍柴，上学每天早上要跑七八华里路。经常还要挑20斤萝卜到小集镇上去叫卖，挣两个小钱好买个本子读书上学，交点学费。至